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郑州银行”）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认及配售缴款等过程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或证明、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 未能提供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而提供书面说明或书面文字记述的，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书面文字记述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

金杜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金杜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及该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金杜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事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19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郑州银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或提交郑州银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

(二) 2019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郑州银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批准郑州银行本次发行方案。

(三)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下发《河南银保监局关于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19]976 号），河南银保监局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非公开募集不超过 10 亿股（含）的股份，且募集资金不超过 60 亿元（含）人民币。此外，河南银保监局就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管理情况出具了监管意见，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郑州银行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有效补充核心资本，优化股权结构，提高资本质量，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 因方案调整，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经修订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

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郑州银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或提交郑州银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

- (五) 因方案调整，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批准郑州银行经修订的本次发行方案。
- (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发《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以及河南银保监局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以及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署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招商证券、华泰联合担任郑州银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以及快递底单等资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共向 96 名询价对象发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

书》”)及其附件《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6名个人投资者和其他42家机构投资者。

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中包含了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人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银行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所确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 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金杜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即2020年11月5日9:00时至12:0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合计23份,并据此簿记建档。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4	9,280
2	安阳新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4	9,280
3	登封市民康实业有限公司	4.64	6,960
4	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	4.64	9,280
5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64	13,920
6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4	13,920
7	河南省万顺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4	13,920
8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	4,640
9	鹤壁市山城区惠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64	13,920
10	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4	4,640
11	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4	13,920
12	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4	4,640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3	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	11,600
14	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64	13,920
15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	23,200
16	河南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4	2,320
17	河南瀚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4	9,280
18	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4	9,280
19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64	13,920
20	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64	13,920
21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4	23,200
22	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4	6,960
23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64	6,960

根据各申购对象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1. 根据郑州银行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其中，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715 亿股，认购金额为认购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认购金额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 8.60 亿元，且不少于 6.60 亿元，认购股份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 6.00 亿元，且不少于 4.50 亿元，认购股份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2. 根据郑州银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郑州银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发行前郑州银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3.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6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40,000,000 元。
4.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售股份数量及配售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售股份数量（万股）	配售金额（人民币万元）
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534.48	85,999.9872
2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150	79,576
3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46,400
4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9,280
5	安阳新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9,280
6	登封市民康实业有限公司	1,500	6,960
7	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	2,000	9,280
8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	13,920
9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3,920
10	河南省万顺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3,920
11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640
12	鹤壁市山城区惠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3,920
13	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640
14	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3,920
15	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4,640
16	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1,600
17	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3,920
18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3,200
19	河南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5.52	1,464.0128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售股份数量(万股)	配售金额(人民币万元)
20	河南瀚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9,280
21	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9,280
22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3,920
23	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3,920
24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3,200
25	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	6,960
26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6,960
	合计	100,000	464,000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四) 缴款和验资

1.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分别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分别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向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发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向其 23 名发行对象发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协议》”)。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与该 23 名发行对象均签署了《认购协议》。

2.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861号),截至2020年11月11日止,招商证券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人民币4,640,000,000.00元,上述认购资金已全部存入招商证券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开立的819589051810001账号内。
3.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862号),截至2020年11月11日,郑州银行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640,000,000.00元,扣除支付招商证券和华泰联合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人民币4,607,547.17元及对应的增值税276,452.83元(其中增值税税费人民币276,452.83元由郑州银行垫付并在之后抵减增值税销项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635,116,000.00元,此款项已于2020年11月11日汇入郑州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已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的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验资到位。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阳新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登封市民康实业有限公司、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万顺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山城区惠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瀚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共26名投资者。上

述认购对象均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二） 认购对象的备案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的 26 名投资者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三） 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除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郑州银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四、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以及河南银保监局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银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确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发行人收到的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次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已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的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验资到位；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郑州银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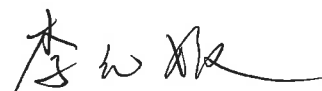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苏 峥



李元媛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